

000107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哈尔滨市农业农村局
哈尔滨市交通运输局
哈尔滨市水务局
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文件

哈公共资源联发〔2021〕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 评标场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巡视整改意见，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项目各方主体在评标现场的行为，按照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场地管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执行评标场地管理工作要求，强化各方责任落实，规范评标现场各方当事人行为，进一步推动场地管理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

二、建立联动机制。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积极沟通配合、形成合力，依据各部门职责，定期召开会议分析总结管理和服务中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和优化评标过程管理行为。

三、严肃评标纪律。评标专家应当以科学、严谨、诚实的态度，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评标现场管理工作要求独立开展评审活动，打造良好的评标现场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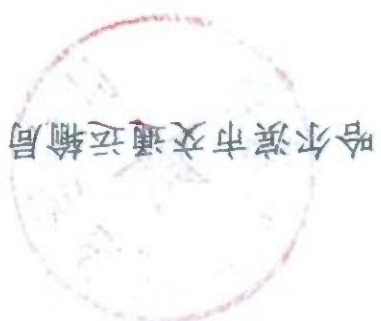
附件：哈尔滨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现场管理暂行办法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哈尔滨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现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项目各方主体在评标现场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评标（评审）活动的工程建设项目。

第三条 市发改委负责评标现场管理的总体协调工作；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活动进行监督，纠正和查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人代表）负责组织评标活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负责评标专家核验、场地秩序和设施维护、评标过程见证等服务工作，按规定记录并向市发改委和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发现的不良交易行为。

第四条 中心评标区实行封闭式管理，由门禁系统分隔为管理服务区和专家评审区，评标期间除评标专家外任何人员不得无故进出专家评审区。

第五条 进入评标区人员不得携带随身包物、电子通讯设备（含智能手表等）。监管人员、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实行登记制，并佩戴相应的工作牌，明确身份。

第六条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进行演示或答辩的招标项目，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管人员应履行登记程序后进入专家评审区，并在监管人员的现场监督下进行演示或答辩。

第七条 严格控制进入管理服务区的人员数量，原则上每个项目监管人员不超过2人、招标人代表不超过3人。

第八条 评标专家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关于评标（评审）工作相关规定，遵守评标现场管理规定，按时到场、独立完成招标项目评审工作。

第九条 对需隔夜评标（评审）的项目，应严格执行隔夜评标休息规定。

第十条 中心工作人员应在工作日早9点之前完成设备调试、备品摆放及清场等相关评标准备工作。

第十一条 中心工作人员按要求完成评标专家进场核验，并根据实际需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第十二条 中心工作人员遇突发事件或评标系统、评标电脑出现故障时，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进行妥善处理，并做好记录；市民大厦物业管理、设备检修、食堂送餐等工作人员在评标期间进入评标区应做好记录，以上人员工作完成后及时离开评标区，不得在评标区停留，为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提供保障。

第十三条 中心工作人员要维持评标区工作秩序，对发现的不文明行为进行记录、制止；对发现的不良交易行为及时记录并

向现场监管人员报告。

第十四条 评标专家须经专家通道进入评标区，按规定完成身份核验后，应将随身物品及手机等电子通讯设备统一存放于评标区外的储物柜中，进入指定评标室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不得有违法违规操作、随意进入其它评标室、故意拖延评标时间等影响评标工作等不良行为；不得有大声喧哗、在公共区域吸烟、逗留、交头接耳、故意扰乱评标现场秩序等不文明行为。

第十六条 评标结束后，评标专家应按要求留存本人银行卡账号，离场时严禁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第十七条 招标人代表通过程控录音电话组织标前会；通过程控录音电话或交易系统传输方式答复评标专家疑问、澄清或确认事项。

第十八条 招标人代表根据需要组织现场答辩和演示。

第十九条 对铁路等线下评审项目或线上无法传递事项，一律利用程控录音电话或缓冲区不见面方式进行沟通传递。

第二十条 招标人代表可指派 1 人在评标专家离场后，进入评标室整理评标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代表在评审结束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专家预留的银行卡账号完成评审费的发放工作；需在评审结束 90 日内，向中心申请刻录评标全过程音视频光盘。

第二十二条 招标项目评标工作原则上应在当日 22 时前完成，对预计 22 时无法完成的项目，招标人代表应至少提前 5 小时，向中心预约申请使用隔夜标休息室。

第二十三条 对需隔夜评标的招标项目，招标人代表应当在监管人员的监督下，封存评标文件和资料，监管人员和中心人员先后引导评标专家和招标人代表前往中心隔夜评标休息室。

第二十四条 休息期间继续实行封闭管理，任何人员不得擅自离开房间，严禁任何人员无故与评标委员会成员沟通评标相关事宜。

第二十五条 次日上午 8 时前，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先后由监管人员和中心工作人员引导回各自工作区域，继续完成评标工作。

第二十六条 在评标过程中发生特殊情况必须进入专家评审区的，进入人员应当严格履行登记程序，并在监管人员的现场监督下进行；对利用缓冲区传递的资料物品，招标人代表应当严格履行登记程序，并在监管人员监督下和中心工作人员的见证后放置缓冲区；对通过传真发送的资料及文件，应当在履行登记程序后，在监管人员的监督下传送。

